

北审批建准〔2020〕95号

北海市行政审批局关于金海岸大道（四川路至广东路）污水分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北海市城市排水设施管理处：

《金海岸大道（四川路至广东路）污水分流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稿）》（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属于新建（项目代码 2019-450503-78-01-033317），位于金海岸大道（四川路至广东路），新建污水重力干管 DN1000，总长 1834 米；新建污水重力支管 DN400，总长 300 米；分流井 1 座，截流井 10 座。拆除并恢复路面约 9629 平方米，拆除并恢复路缘石 1550 米，绿化带恢复 2723 平方米（具体建设内容详见《报告表》）。

项目总投资 2988.83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1 万元，占总投资的 2.55%。

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取得北海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立项批复（北发改环资〔2019〕85号）。在落实《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对环境不利影响可减少到区域环境可接受的程度。因此，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项

目的性质、地点、规模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要落实以下污染防治措施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在施工过程中须采取严格的防尘措施，建立健全的施工扬尘管理制度，通过落实围挡、及时清扫、加强洒水降尘、及时回填、及时密闭清运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施工扬尘影响。

(二) 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污水经过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工地；项目不设施工营地，施工人员租用附近民房居住，生活废水依托民房原有的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9-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送至红坎污水处理厂。

(三) 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午间、夜间不得施工，须使用预拌混凝土，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制定施工计划、合理布局施工设备、加强设备养护、设施隔音屏障等措施，最大程度减轻噪声污染。

(四) 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项目施工期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时全部运至北海市银海区海陆海堤标准化建设工程项目回填；建筑垃圾运至城管部门指定地点倾倒。施工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定点堆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项目运营期管道疏通淤泥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置。

(五) 项目不涉及永久占地，临时用地须避开银滩保护区核心控制区，同时落实相应的生态保护和恢复措施减轻对生态环境影响。

(六) 项目运营过程中应加强维护，制定应急预案，制定环

境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建立隐患排查治理档案，落实相关环境风险防控措施。

（七）落实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环发〔2015〕162号），公开项目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并主动做好与周边公众的沟通协调，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诉求。

三、项目建设须按《报告表》及本批复要求，落实各项环保设施和措施，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未落实本批复和《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擅自投入试生产、未经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擅自投入生产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建设单位在接到本批复10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表》送达北海市生态环境局（2本），并按规定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检查和管理，发现问题及时整改和报告。

五、本批复下达之日起5年后该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0年4月13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北海市生态环境局、北海市综合行政执法局、广西南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